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地籍線及面積更正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

43017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受理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鑑界案時，發現該地號土地地籍線與建築線似有不一致。嗣經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以 104 年 4 月 13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430175700 號函請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之地籍線及面積更正。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地政局檢卷答辯。

三、查地政局 104 年 4 月 13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430175700 號函，係該局函請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地籍線及面積更正，核其性質僅為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意思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